

內政 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9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司法第22條之1首次申報已於108年1月31日截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會員公司尚未完成首次申報者，應儘速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徐國勇

經濟部 函

核准人員	
調整速別	普通件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 承辦人：吳小姐
 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3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 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公司法第22條之1首次申報將於108年1月31日截止，請貴單位惠予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1月2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060號函(諒達)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在案。
- 二、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107年11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：公司必須上網申報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(或出資額)超過10%股東」的相關資訊。首次申報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，目前多數公司已完成首次申報。申報期間將於今(108)年1月31日截止，仍有公司尚未完成，爰請貴單位協助提醒尚未完成首次申報的公司應儘速完成申報。

三、本部提供以下3管道之協助：

- (一)網路：前往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>)，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或操作簡報等操作指南，依步驟完成申報；
- (二)電話：撥打客服專線4121166或02-23212200，可由超過50位電話諮詢人員提供公司申報教學服務。



(三)臨櫃：到經濟部商業司、中部辦公室或六都公司登記機關櫃台，民眾可使用公用電腦，並由專人現場協助上網申報。

四、本部透過超過50場大小型宣導說明會、臉書分享及記者會直播、政策懶人包、廣播及短片宣導、電視新聞、各機關(構)及產業公會摺頁發放等多管道強化廣宣效果，以提高申報率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 部長 沈榮津